



王益区法院审判法庭配电工程

承 包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10 月 31 日





承 包 合 同 书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乙方：铜川易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王分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王益区法院审判法庭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

三、工程内容：

1、更换绝缘导线 0.48KM，敷设 YJV-10KV-3*150mm² 电力电缆 241M。

2、安装 100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安装高压柜 4 面，其中高压进线柜 1 面、高压计量柜 1 面、高压母线设备柜 1 面、高压出线柜 1 面，安装 100A 直流屏 1 套、交流屏 1 套。

本工程土建部分由乙方负责：电缆沟道、电缆井的开挖及回填工作。

四、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范围内更换导线，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

五、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所用词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均服从以下解释：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甲方驻工地代表：李婷

乙方：铜川易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王分公司

乙方驻工地代表：兰发明

工程/项目：王益区法院审判法庭配电工程

工程价款：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710978.01 元整 (大写：柒拾壹万零玖佰柒拾捌元零壹分)，承包人应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形成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但如果有不明或异议，按下列排列顺序优先为准：



一、王益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配电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书。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中文。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规章。

三、本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将按照最新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

主要的规程、规范如下（但不限于此）：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制度》；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94）》；

《继电保护及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87）水电电生字第 108 号；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甲方委派李婷同志（身份证号：612524199003040425）为工地甲方代表，监督安装质量，验收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预算外设计变更及有关工程方面相关事宜签证认可工作。

二、负责停送电联系，青苗赔偿，树木砍伐，通道清理，施工跨越电力线、通讯线、铁路、公路、民房及地下障碍等工作。

三、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的申报批准手续。

四、办理乙方要求甲方配合、协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乙方委派兰发明同志（身份证号：61022119820705611X）为乙方代表，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组织并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制定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严防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三、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四、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负责提供质量事故，隐蔽工程报告。

第六条 工期要求

工期：以合同签订日起，共计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甲方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

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乙方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

第八条 竣工验收和启动

一、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在接到申请之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完毕之日给予批准或提出消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消缺，承担造成消缺所发生的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消缺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二、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整套启动试运工作。乙方负责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负责启动调试中工程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三、竣工日期为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四、工程竣工资料必须齐全、完整、规范，符合电力建设工程资料档



案管理规定和编制格式要求，并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移交甲方 2 套竣工资料。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施工过程中甲方代表可随时检查安装质量与隐蔽工程，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甲方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代表提出要求，因甲方要求整改导致工程延期或工程质量产生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该工程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40%）284391.2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贰角整）；第二次付款：由甲方在设备进场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40%）284391.2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壹元贰角整）；第三次付款：由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投运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20%）142195.61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

第十条 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征收的本工程中本合同价所含的税收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的发票经税务机关比对认证通过后，甲方办理结算，若比对认证未通过，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办理有关退换票事宜。

第十一条 采购设备材料

一、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依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材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或配制加工的非标准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甲方拒绝验收，由乙方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保修

一、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保修。

二、质保期：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1年。

三、质保期质量：乙方负责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若协商不成，应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经双方确认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违 约

一、违约通知：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实施本工程或由于疏忽未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以致严重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无过错方可向过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其修正其过失或疏忽。

二、乙方违约：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工期进行现场施工，如因人员不到位、影响工作进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本工程竣工120天内未能通过工程验收的。此情况出现后28天内，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指出该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违约通知之日起又将该行为持续14天的，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可向乙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令乙方从工地撤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违约：

1、该工程付款事宜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支付。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款付款申请后，甲方应按合同协议支付款项，如果该次付款延期，则被视



为违约。乙方有权停止现场施工。

2、由于甲方原因工程下马、停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经济损失外，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3、如果甲方违约，在违约情况出现之日起28日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仍将该违约行为持续14天的，乙方有权决定其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项外，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工期及合同价款事宜。

第十五条 安全施工及文明工地

一、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乙方必须建立完全三级控制体系和各种管理制度，注重文明工地的建设。

二、乙方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份数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三、合同份数：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地 址：王益区红旗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791198775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铜川分行王
益支行

乙方（盖章）：铜川易源电力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印王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三里洞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科

电话：0919-2603583

传真：0919-26035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三
里洞支行

账号：103676004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3MA6X7TQ9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020160018172

邮政编码：

乙方转账信息：

1、若付款单位通过非工行账户付款，收款方应签订合时约定向付款方提供的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200661310201000001

收款户名：铜川易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王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联行号：102791000040

2、若付款单位通过工行账户付款，收款方应在签订合时约定向付款方提供的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200661310201000001

收款户名：铜川易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王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联行号：103791014506

